第十三課 總結 II : 死不足畏

一. 所羅門對死亡的認識

1. 他重視死亡, 因他對死亡有正確的態度 (傳七2)。

2. 透徹地去思考死亡, 有助認真檢討人生方向。

二. 基督徒的死亡觀

1. 死亡是罪的咒詛 (羅六23; 創二16-17, 三6), 導致

a. 與神分隔的屬靈死亡 (創三10);

b. 肉身死亡 (創三19);

c.「永死」(帖後一9), 即「第二次的死」(啟廿14, 廿一8) 。

2. 死亡是場爭戰

a. 面對死亡, 人總是戰敗者 (傳八8) 。

b. 無人能控制在世的年限, 生死有時 (傳三1-2) 。

c. 生命既非由人操控, 人無權毀滅自己或他人的生命, 要繼續努力活下去。

3. 死亡是好得無比

a. 保羅將這屬咒詛、屬戰敗的死亡形容為「好得無比」(腓一23),因他是重生得救的基督

徒, 向神認罪悔改。

b. 基督用自己的死, 來滿足神的律法對世人的要求, 又從死裏復活, 毀滅了死亡的權勢。

c. 悔改後的保羅一生為主而活,已與基督同釘十架,同復活,因此脫離罪的管轄,得到永生

(加二20) 。此乃他不懼怕死亡, 反而覺得死亡是件好事的理由。

4. 死亡是靈魂的歸宿

a. 人死後並非一了百了, 身體雖歸回土, 基督徒不滅的靈魂仍歸回賜靈魂的神那裏 (傳

十二7) 。

b. 未悔改信主者須面對白色大寶座的審判。

c. 已悔改信主者亦須在基督台前, 不是被懲罰, 而是接受不同程度的賞賜。

5. 死亡是接返天家

a. 人不會輪迴投胎的, 人只有今生, 然後進入永恆。

13.1

b. 人的外體, 像帳棚被拆毀後, 必得由神所造的房屋, 即永不朽壞、永存的靈性生命; 血氣

之軀一旦死去, 好比將衣服脫下, 得到靈性的身體, 好比換上新衣 (林後五1-9 ; 彼後一

13-14) 。

c. 葛培理的比喻。

6. 死亡是睡醒復活

a. 聖經將死了的基督徒形容為「睡了」的人, 等候基督的再來。

b. 到時會聽到「呼叫的聲音」、「天使長的聲音」和「神的號吹響」。

c. 復活的次序先是已睡基督徒復活, 尚在世者身體變化, 被提到空中與主永遠同在 (帖前

四16-17; 林前十五51-53) 。

7. 死亡是息勞歸主

a. 神要年老的約翰慎重其事地寫下, 從古至今在主裏面而死的人是有福的 (啟十四13) 。

b. 因他止息自己的勞苦, 包括愛傳福音、作光作鹽、忠心事奉, 永遠與主同在。其工作雖

因肉身生命完結而停止, 但工作的果效

1. 會跟隨著他, 進入永恆, 永蒙神記念。
2. 不斷在地上產生效力, 到 主再來時, 將獲應得的賞賜。

c. 若能如此, 一生便無枉過, 勞苦並非徒然 (林前十五58) 。

三. 舊約聖經論死亡

舊約中論死亡,從「神吩咐始祖不可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, 否則必定死」開始(創二17)。

1. 神嚴厲的審判
2. 當始祖違背神的命令, 食了禁果, 死亡就是這行為所帶來的審判 ;
3. 亞當所犯的原罪, 連累後世的人均需經歷死亡。
4. 人類離世的經歷

死亡雖帶給死者的親屬憂傷 (創廿三2), 但亦可看為人生正面的經歷 –

1. 「日子滿足」(創卅五29 ; 伯四二17) 。以撒及約伯享盡天年, 壽高年老, 平安離世。

各人有自己的年限, 去世時, 總是滿足了在世所度的日子。

13.2

b. 「睡」(申卅一16上; 詩十三3; 但十二2) 。睡覺含有暫時性、還會甦醒的意思。

c. 「歸永遠的家」(傳十二5) 。人的身體如房屋, 逐漸衰殘, 但看守房屋的靈魂可往永恆

的家去。

1. 本來是醜惡的
2. 死亡是一件恐怖的事, 令人驚駭 (詩五五4-5) 。
3. 如割下的草 (詩九十6, 一零三15-16) 。短暫而卑賤的人生, 像割下來的草, 雖早晨發

芽生長, 晚上就割下枯乾, 或被風一吹, 便會消失。

1. 如潑在地上的水 (撒下十四14上) 。覆水難收, 生命一去亦不再返回。
2. 如環繞的波浪 (撒下廿二5; 拿二5) 。死亡如波浪環繞著人, 一刻都不放過。聖經亦用

「繩索」或「網羅」描述死亡 (詩十八4,一一六3)。死亡把人囚住,無人得脫其纏繞。

1. 黑暗和死蔭 (伯三5, 十20-21) 。表示暗無天日、漆黑一偏, 即亳無快樂, 只有憂傷。

四. 新約聖經論死亡

1. 是人類犯罪的審判

a. 罪藉著一個人入了世界, 死又從罪來, 所以死臨到全人類 (羅五12) 。

b. 個人犯罪也導致死亡, 罪的工價就是死 (羅六23) 。

c. 新約談到三種的死 :

i. 肉體上的死亡 - 當罪因亞當進入了世界,死亡就成為人類的定局,人人必須面對肉體

上死亡的來臨 (來九27上) 。

Ii. 靈性上的死亡 - 人類的罪性令他不想親近神,不喜歡屬靈的事,這樣的人是死在過犯

中,與神的生命隔絕, 成為靈性上死亡的人 (弗四18-19) 。

iii. 永恆的死亡 - 一個不相信耶穌, 不體會屬靈事物的人, 就是死在罪中 (約八24) 。

這些人在末日審判時, 必經過第二次的死, 即永恆的死亡, 因他們的名字不在生命冊

上, 必被拋入火湖, 永遠受苦 (啟廿12-15) 。

2. 死亡的毒鉤由耶穌除去

13.3

a. 第一個亞當把罪引進人類, 第二個亞當(耶穌)將罪的問題解決。

b. 耶穌因順服父神的旨意, 為世人的罪被釘死在十架上, 使人得以稱義 (羅五19)、得生命

(羅五18) 、與神和好 (羅五10) 。

1. 耶穌從死裏復活, 表明祂勝過並廢掉死亡,將不能朽壞的生命彰顯(提後一10),除去了死

亡的毒鉤 (林前十五56-57) 。

1. 凡信耶穌的人將不會被定罪, 不至滅亡, 反得永生 (約五24) 。

五. 由死亡而引發的焦慮

1. 當你想到快要死時, 這世界的一切你將快無份。你現在擁有的一切, 將要全部離開你。

你不單將要失去一切, 那些還未有、未做、未完成的心願, 亦不再有機會完成。

2. 當死亡快要來臨時, 你會恐懼,因你將要進入完全陌生的狀態,不能從經驗去猜想估計。

3. 一切都要被逼結束 termination、離開 separation, 這是最難受的打擊及折磨。

4. 再加上死時要承受肉身上的痛楚, 真令人焦慮、擔心、畏懼 !

六. 死不足畏

1. 對基督徒來說,死亡只是今生生命的結束,並非整個生命的終結,而是更美麗、精彩生命的開

始; 不是故事的結局, 而是故事的高潮。

2. 既然生命有美麗、精彩的續集, 死亡只不過是生命進入更美善境界嘰途徑。

3. 保羅寫<腓>時, 被囚在羅馬監獄中,而且年紀不輕,但竟然認為死對他有益(腓一21),情願

離世(腓一23) 。此非由於他既失去自由, 年紀又老, 不如了卻殘生, 而是因他找到生與

死的延續線, 可以與基督永遠同在。

1. 人的生命具有不朽性immortality。儘管人的肉體是有限期,但靈魂會永遠存在,到主再

來時, 將以身體復活的狀態存在。

1. 非基督徒死後會到陰間受苦, 到最後審判時, 進入地獄。歸信耶穌的人到時會在天堂,

永遠與神同在。

13.4

1. 葛培理夫人 Ruth Graham 在<天堂中的喜樂> Joy in Heaven 說: 「詩一一六15提到,

神看聖民之死極為寶貴。我一直不太明白, 直到我從神的角度來看死亡。自從我的孩子

們長大離家, 或是上學、做事、結婚, 每次他們回家, 都帶給我極大喜樂。這份喜樂讓

我明白到, 原來當神的兒女離世返回天家時, 神也會以極大的喜樂來迎接他們。」

1. 葛培理對天堂的註解:

a.是個家, 一個供應聖徒及存留神聖記憶的家。

b.是個固定而永恆的家, 是最終停留的居所。

c.我們的神超乎至美, 祂的家必然如此。

d.是個充滿喜樂, 再無憂傷、眼淚的家。

e. 死亡不是永別而是再相聚, 因此天堂是個要與曾在世上親友們再見面的家。

f.基督是整個家的中心, 所有人都要轉向、仰望祂。

七. 結語

1. 死亡是好得無比之新生活的開始。

2. 死亡雖令人驚駭, 因它終結生命的一切, 但卻能揭示永遠的生命。

3. 它會指教我們怎樣數算自己的日子, 叫我們得著智慧的心。(詩九十12)

4. 它教導我們敬畏賜生命的神, 承認祂有主權, 決定我們一生的年限。

5. 更多認識死亡, 有助啟發我們面對今天的生活。

13.5